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282.com)內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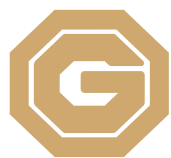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2)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
| 「先決條件」 | 指 |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在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與其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馬先生」 | 指 | 馬江浩先生，一名新加坡企業家，主要於中國及新加坡從事橡膠批發(包括橡膠經紀)及延伸服務(包括農業研究及實驗)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中浩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80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281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800,000,000股新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執行董事：

黃萬勝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敏斌先生

黃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弛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9樓19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邦先生

李國安教授

趙伊子女士

敬啟者：

(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8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8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下之8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5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9.8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有進一步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8,000,000港元，按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港元計算，市值為136,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於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81港元的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溢價約65.29%；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678港元溢價約67.46%；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718港元溢價約63.56%；及
- (i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558港元折讓約89.0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當前市價、流動性及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81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須決議案，以批准／確認／追認（視情況而定）以下各項，包括但不限於(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 (ii)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
- (iii) 聯交所並無表示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論是否涉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被廢除或撤銷；及
- (v)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已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批准及同意（如有）。

倘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於訂立認購協議後90日內或本公司與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訂約方有關認購協議或其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因認購協議所產生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須於緊接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由新加坡公民馬先生全資直接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馬先生為商人。馬先生於橡膠批發(包括橡膠經紀)及延伸服務(包括農業研究及實驗)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最初通過家族與從事橡膠種植業人士的業務聯繫，獲得橡膠行業的專業知識。彼認為橡膠種植為一項環保產業，可生產可再生、可持續的資源以滿足全球日益增長的需求，故其後致力於橡膠貿易。經過多年業務拓展，馬先生現已與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的橡膠行業建立業務網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自動化及證券投資業務。

董事會函件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本公司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24,8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為約224,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用作償還其未償還債務，餘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指定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i)本集團的分銷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廣告、促銷及展覽費用以及(ii)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開支。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減少本集團債務及財務成本以及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的良機。

董事會及認購人均認為，儘管由於中國政府實施「三條紅線」政策以監管物業發展商以及新冠疫情，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受物業發展與投資分部嚴重拖累，本公司所持有地產項目下的基本資產質量從未受到影響。認購人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將於「三條紅線」政策放寬及經濟自新冠疫情復甦後有所改善。

認購人擬繼續進行本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活動，即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自動化及證券投資。彼無意採納新主要業務活動或終止任何現有主要業務活動。為確保本公司業務於完成後繼續如常營運，認購人將保留本公司現有管理團隊並招聘額外人才。此外，姚建輝先生（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留任並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為現時的管理團隊和業務營運團隊提供額外支持，以確保平穩交接。

本公司已考慮銀行借貸及發行公司債券等其他融資方式，惟該等融資方式將產生額外財務成本。本公司亦已考慮供股及／（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方式，惟鑒於(i)因集資金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現有股東認購新股的意願和能力，供股和公開發售的集資結果具有不確定性，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全額認購認購股份；及(ii)引入具財政實力的新主要股東將改善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觀感；及(iii)由於供股和公開發售可能無可避免地需要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參與，從而產生配售及／或包銷佣金，進行供股和公開發售的成本及開支比認購事項相對較高，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更為可取。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為目前最佳集資方式，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10,624,39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已用作償還到期債務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接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股權% | 股份數目 | 股權% |
| 本公司股東 | | | | |
| 認購人 | — | — | 800,000,000 | 29.85% |
| 其他公眾股東 | 1,880,000,000 | 100.00% | 1,880,000,000 | 70.15% |
| | <u>1,880,000,000</u> | <u>100.00%</u> | <u>2,680,000,000</u> | <u>100.00%</u> |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有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款之股份投一票。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以相同方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282.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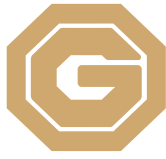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萬勝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就按每股股份0.28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8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去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切權力；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認為就進行或實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如適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許可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的範圍內，同意對認購協議及就認購協議達成的任何其他協議作出任何不重大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萬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9樓1908室

附註：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COVID-19的疫情情況，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股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非公司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附註4)。
6.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282.com)上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萬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趙伊子女士。